

中共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委员会文件  
中共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0〕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0月23日



#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〉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

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。系部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。

(二) 引导全体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, 严以律己, 为人师表, 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, 努力成为“四有”好老师。对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考核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(三)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, 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, 做到失范必究、错责相当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##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

第五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如下:

(一)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

(二) 损害国家统一、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,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;

(三)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, 违背诚信契约精神, 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, 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;

(四) 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传播低级庸俗文化、非法出版物, 组织或参与“黄赌毒”、封建迷信、邪教活动等;

(五)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 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;

(六)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, 敷衍教育教学, 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, 影响教育教学工作;

(七)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；

(八)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；

(九) 发生重大事故、灾害、事件，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、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；

(十) 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、合作过程中，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，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；

(十六) 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利，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、校名（徽）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，谋取个人利益；

(十七)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。

###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

第六条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，根据其行为性质、情节、后果和影响，区别情况给予相应处理：

(一) 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或者组织处理，视情况取消其“评奖评优”、“职务晋升”、“职称评定”、“岗位聘用”、“工资晋级”、“干部选拔”、“申报科研项目”等方面的资格，并视情况暂停授课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
(二) 情节较重的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，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或降级、解聘。对不适宜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，采取停职检查、调离岗位等措施；兼任有关职务的，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等措施。

(三) 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，依照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，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、丧失其教师资格。

(四) 是中共党员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给予党纪处分。

(五) 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根据问题线索进行分类处理。属

于意识形态范畴的，由党委办公室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属于学术道德范畴的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属于教学纪律范畴的，由教务处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属于党规党纪范畴的，由党委办公室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属于其他师德失范范畴的，由人事处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同时涉及多个部门的，由党委办公室牵头共同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

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按照如下程序处理。

（一）立案调查。各系、各部门接到举报或发现线索后，应进行初步调查核实，经研判，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，报人事处予以立案；不予立案的，由党委办公室回复举报人。人事处调查核实后，提供被调查人基本情况、调查过程、事实认定、调查结论、处理建议等，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党委办公室。

（二）审核。党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确定2人以上组成审核组，由未参与案件调查的2名及以上成员组成，对被调查人师德失范的情况进行集体审议，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

由党委办公室组织复查和答复。

(六) 处分期满后，根据失范行为人的悔改表现，由人事处提出解除处分或其他意见提交学院研究决定。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**第九条** 各系部负责人负有对本部门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监督职责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：

(一)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的；

(二)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；

(三)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、拒不处置、违规处置的；

(四)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；

(五)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(六)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学院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视情况取消相关系部当年评奖